



#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事务委员会

### 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报告\*

增编

### 对德国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资料的评价

结论性意见(第一百三十三届会议): [CCPR/C/DEU/CO/7](#), 2021 年 11 月 1 日

关于后续行动的段落: 21、31 和 43

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 [CCPR/C/DEU/FCO/7](#),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委员会的评价: 21 [B]、31 [B] [C] [A] 和 43 [B]

#### 第 21 段: 间性者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确保明确禁止所有未经间性儿童自由和知情同意而为其指定性别的行为, 除非出于医疗原因绝对有必要采取此类干预措施并已适当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这应包括必要时在分配给审查工作的五年内审议 2021 年《有性别发育差异儿童保护法》修正案。缔约国还应确保所有受害者都有机会获得补救, 包括修订对童年期侵犯人权行为适用的追诉时效, 采取步骤确保所有受害者都能查阅其健康记录, 并考虑设立一个专门的赔偿基金。

#### 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概述

根据 2021 年 5 月 22 日生效的《有性别发育差异儿童保护法》, 在《民法典》中新增了第 1631e 条。根据第 1631e 条, 如果被诊断患有性别发育差异的儿童无法表示同意, 则禁止将其调整为指定的性别。父母或法院指定的监护人不得代表儿童表示同意。根据第 1631e(2)和(3)条, 只有在医疗程序无法等到儿童具备同意能力的情况下, 且经过家事法庭批准, 才允许在父母同意的情况下对儿童的内生殖器或外生殖器进行手术干预。

该法鼓励对计划进行的干预措施进行跨学科评估。新规定将在五年内接受审查, 以评估保护的有效性, 以及是否有可能将家事法庭批准程序扩大到其他治疗。

\* 委员会第一百四十四届会议(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17 日)通过。



受违法行为影响的个人有权根据民法获得广泛赔偿，在某些情况下还可获得国家赔偿。在一些情况下，还可能提起刑事指控。

根据《民法典》第 630c(2)和 630e 条，治疗方在披露和信息方面负有广泛的义务，这构成了第 630d 条规定的患者知情同意的基础。根据第 1631e(6)条的规定，治疗方必须保存医疗记录，直至接受治疗者年满 48 岁。根据第 630g 条，除非存在重大治疗性事由或第三方权利问题可能构成反对查阅的正当理由，经患者提出请求后，必须允许其查阅完整医疗记录。目前正在审查，以评估如何进一步改进保障措施，例如更详细地界定何时禁止性别指配手术，以及为查阅医疗记录提供便利。法院、相关协会、研究界和民间社会都在提供意见。

非法实施生殖器改造手术可能导致因身体损害和切割女性生殖器而被提起刑事起诉，受害者可能有权获得国家社会补偿，例如心理治疗干预和抚恤金。受害者已获得充分的申诉时间保障：根据《民法典》第 197(1)(1)条，以故意伤害为由提出申诉的时效为 30 年，使受影响的儿童能够在年满 18 岁后自行提起申诉；根据第 207(1)(2)条，子女与父母之间的申诉时效在子女年满 21 岁前暂停计算，以确保受害者在成年后仍有足够时间向父母或医生提起赔偿申诉。

### 委员会的评价

[B]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正在进行审查，以评估如何进一步改善对间性儿童的保障，并将在通过《有性别发育差异儿童保护法》后五年内(即 2026 年 5 月之前)对该法的新规定进行审查。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提供具体资料，说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以下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a) 确保遵守和充分执行该法；(b) 确保在实践中提供补救措施。委员会重申其在这方面的建议，并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立法审查的进展情况，并提供统计数据，说明收到的关于违反该法的申诉数量、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以及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的情况。

### 第 31 段：机构照护

考虑到委员会先前的建议，缔约国应：

- (a) 继续并加紧努力，监测、防止和消除在机构照料场所使用物理和化学束缚手段；
- (b) 加紧努力，监测、防止和消除在寄宿照料设施中对老年人和社会心理残疾人的一切形式的虐待；
- (c) 考虑进一步统一各州关于社会心理残疾人非自愿住院和强制入院的法律标准，确保所有这些标准和司法监督机制都坚守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 (d) 消除禁止强制残疾人绝育的法律中的任何例外情况，并确保这些标准得到有效执行；
- (e) 考虑提高专门的申诉机制的可及性，以接收、调查机构照料场所一切形式的虐待案件，并为起诉和惩罚相关责任人提供便利；

(f) 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保护老年人免受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和(或)其他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全面的监管监督。

#### 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概述

(a)和(b) 为了防止虐待和限制自由的行为，已采取措施，向护理院和护理服务机构提供有关质量、法律和医疗标准的建议，并监督其遵守这些标准的情况，例如联邦医疗咨询服务机构进行年度质量检查，以及在接到投诉后进行突击检查。检查结果将予以公布，并可能促使采取纠正措施或进行处罚。

检查员将审查是否尽可能避免使用机械束缚和镇静剂等剥夺自由的措施，以及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是否根据《民法典》第 1831 条，在征得同意并获得法院授权的情况下，正确使用这些措施。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包括最高 25,000 欧元的罚款。

主管监督机构会立即跟进有关使用剥夺自由措施的投诉，并酌情与医疗服务部门或当地警方或司法机关联系。如果怀疑存在虐待或性虐待行为，监督机构将与刑事调查和检察机关合作。

照料设施获得关于减少使用束缚措施的指导，并为工作人员提供关于预防暴力的培训。在某些情况下，培训课程是法律强制要求的。

自 2019 年 10 月起，长期寄宿照料设施必须根据 10 项质量指标(包括“束缚带的使用”)每半年记录一次质量数据。目前，国家层面正在开展一项进程，以加强对暴力行为的防护，目的是减少使用涉及剥夺自由的措施，并满足社会心理残疾人需求。

在 2022 年举行的第九十九届劳动和社会事务部长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保护需要护理者免受暴力侵害的决议，从而启动了制定和实施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以改善此类保护的进程。一个由相关联邦部委和柏林市政府主管部门组成的联合指导小组正在协调这一举措。

根据《社会法典》(第九卷第 37a 条)，服务提供者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残疾人免受暴力侵害，包括根据设施或服务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战略。

(c) 根据各州的《精神卫生法》，如果某人因精神状况而导致其存在严重且相当大的自残或伤害他人的风险，则可以违背其意愿将其安置于诊疗机构。

根据联邦宪法法院的裁决，各州的《精神卫生法》在人身束缚和强制用药方面的规定日趋统一。

各州的《精神卫生法》对此类安置的要求基本相同，许多州使用相同的法律文本。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被纳入考虑，所有 16 个州的《精神卫生法》均适用以下标准：

- 只有在当前存在该人因其精神状况而可能对自己或他人造成重大伤害的危险时，才允许对其进行安置。
- 只有在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避免当前危险时，才允许进行安置。
- 如果当事人的精神状况显示出即将发生伤害事件，或在特定情况下虽无法预测但随时可能发生，则可认为存在当前危险。

- 安置需要提出申请并获得法院判决。对于临时安置，需要在最初 24 小时内获得法院批准。

(d) 根据 2021 年 5 月 4 日通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监护法改革法案》，《民法典》原第 1905 条被新的第 1830 条取代。根据第 1830 条的规定，只有在无同意能力者本人自愿同意的情况下，即在干预措施符合当事人自然意愿时，才允许绝育。如果当事人无法形成或表达自然意愿，目前禁止进行绝育。《民法典》第 1821 条规定，辅助性法律代理人应向当事人提供全面的信息和建议，并确定其实际意愿，以利于辅助决策程序的进行，从而保障无同意能力者的意愿和愿望。

与《民法典》原第 1905 条一样，在监护法改革中，立法者决定不对代理同意实施全面的法定禁令。此类禁令将导致有辅助性法律代表的人员的自决权受到不合理的限制。绝育是一种避孕方法，通常被没有辅助性法律代表的人员作为常规选择使用，而且副作用比其他方法更少。如果禁止使用这种方法，那么无同意能力者就无法使用，即使这种方法符合他们的自主意愿。因此，绝对禁令将剥夺这些人选择特定避孕方法的权利，与自决权相悖。

(e) 需要护理的人员及其亲属可随时联系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或主管护理院的监察机关。这些机构随后可进行突击检查。如果情况涉及刑事犯罪，也可通知警方或检察院；如果有充分的事实证据证明存在刑事犯罪，检察院有义务进行调查。

州一级的护理院管理规定已经或正在进行修订。一些州已经设立了集中式和分散式投诉办公室。

在劳动和社会事务部长会议通过关于保护需要护理者免受暴力侵害的决议背景下，正在探讨建立更广泛的投诉机制。

(f)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为老年人采取周期性保护措施。根据《预防和控制人类传染病法》第 22a(3)条的规定，只有佩戴口罩并出示阴性检测结果证明的人员才能进入寄宿和半寄宿护理设施，以及提供家庭护理服务。

对全体居民实施周期性封锁和社交距离规则，并开展广泛的检测和疫苗接种活动，特别是针对护理机构的住客和工作人员，以保护弱势群体。为了加强中长期准备工作，已决定设立国家卫生防护储备，联邦政府正在储存疫情期间采购的防护设备，其中一些可能供护理机构使用。

目前正在开展一项全国性的“吸取经验教训”进程，以记录这次大流行病的经验，提高护理系统应对未来危机的韧性。

## 委员会的评价

[B]: (a)-(c)和(e)

委员会欢迎 2022 年关于保护需要护理者免受暴力侵害的决议，该决议启动了制定切实保障措施的工作，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具体数据说明对护理设施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以及对使用物理和化学束缚手段进行处罚的情况。委员会要

求提供更多详细信息，说明缔约国提到的旨在加强长期寄宿护理机构中对暴力行为的防护、减少使用剥夺自由措施以及满足社会心理残疾人需求的进程。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联邦宪法法院作出裁决后，各州的《精神卫生法》在人身束缚和强制用药方面日趋统一，并要求提供这方面的更多资料。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所有 16 个州的《精神卫生法》所适用标准的资料，但感到遗憾的是，缺乏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进一步措施来统一各州关于社会心理残疾人非自愿住院和强制入院的法律标准。委员会重申这方面的建议。

委员会欢迎各州正在对护理院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在多个州设立了投诉办公室，并赞赏正在探讨更广泛的申诉机制。委员会要求提供这方面的更多资料和具体数据，说明收到的虐待投诉数量、已进行的调查及其结果，包括实施处罚的情况。

**[C]: (d)**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 2021 年 5 月 4 日通过、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监护权法改革法案》，以新的第 1830 条取代了《民法典》原第 1905 条，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法仍规定了允许对成年残疾人实施强制绝育的情况。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A]: (f)**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保护老年人免受 COVID-19 感染，并确保做好长期准备，包括决定设立国家卫生防护储备，并继续向护理设施提供防护设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缔约国提到的全国性“吸取经验教训”进程的进展情况。

### 第 43 段：隐私权

缔约国应确保所有类型的监视活动和对隐私的干涉完全符合《公约》，特别是第十七条。此类行为应遵守合法性、相称性和必要性原则，并得到司法授权。缔约国还应确保监视活动受到有效的独立监督机制，即司法机制的监督，并确保在滥用情况下能够诉诸有效的补救。

#### 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概述

德国法律确保所有类型的监视活动和对隐私的干涉完全符合《公约》，特别是第十七条。《公约》并未规定所有类型的监视活动都必须获得司法授权。

根据《联邦情报局法》第 1(2)条，联邦情报局的任务是收集必要的信息，以获取对德国外交和安全政策具有重要意义的他国情报。作为行政机构的一部分，联邦情报局受法律和司法的约束(《基本法》第 20(3)条)，其工作依据《联邦情报局法》及补充该法的《通信、邮政和电信隐私限制法》(又称《第 10 条法》或“G 10 法”)进行。

自 2021 年以来，对《联邦情报局法》进行了多次改革，以确保联邦情报局的行动有可靠、明确的法律依据，并符合有关保护基本权利的国家和国际义务。此外，还根据联邦宪法法院 2020 年 5 月和 2022 年 9 月的裁决对立法进行了修正。

联邦情报机构受到全面而细致的监督。2022 年成立的独立监督委员会对联邦情报机构进行独立的法律监督。议会监督小组的监督机制包括定期举行机密会议、广泛的调查权和举行听证会的权利，而 G 10 委员会、联邦数据保护和信息自由专员、信托机构和联邦审计法院也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提供更多层面的监督。

刑事调查需要法律授权，并且必须遵守相称性原则。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0a(1)和 100b(1)条，只有在严格条件下才允许通过技术手段进行监视，如远程搜查或电信监控。只有在涉嫌严重犯罪的情况下才允许采取此类措施，并且需要司法批准，但紧急情况除外，在紧急情况下，检察院的命令必须在三天内得到司法确认。

远程搜查期限超过六个月的，需要获得上级法院的批准。这两种类型的监视都必须遵守与私人生活有关的数据保护规则。收集到的任何此类数据都必须立即删除，并且不得用于指控被告。可对有关此类监视的司法决定提出上诉，非法获取的证据可能被视为不可采信。

### 委员会的评价

#### [B]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确保所有类型的监视活动和对隐私的干涉完全符合《公约》。委员会尤其满意地注意到：(a) 自 2021 年以来对《联邦情报局法》进行了改革，确保情报局的行动有可靠的法律基础，并始终根据国家和国际义务保护基本权利；(b) 根据联邦宪法法院 2020 年 5 月和 2022 年 9 月的裁决对立法进行了修正，包括在 2022 年设立了独立监督委员会，以提供独立的法律监督。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有关《联邦情报局法》实际执行情况的具体信息。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详细资料，说明自 2021 年以来对《联邦情报局法》进行的改革，并提供有关独立监督委员会工作的具体资料。此外，委员会还要求提供数据，说明收到的任何关于滥用监视权的投诉、开展的调查及其结果，以及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情况。

**建议采取的行动：**应函告缔约国后续程序中止。所要求的资料应列入缔约国的下一次定期报告。

**应提交下次定期报告的时间：**2028 年(根据可预测的审议周期，将于 2029 年进行国别审议)。